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承辦人：林秀勤
電話：7134000#5409
傳真：07-7224245
電子信箱：sweet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83422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製作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課程，業於108年5月29日上架置e等公務園網站，請各醫療院所多加利用並協助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5月30日國健婦字第1080401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，期提升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，國民健康署委託製作「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」、「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」、「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」與「青少年親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」之數位學習課程，歡迎多加宣導利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長壠醫院



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

副本：本局健康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